



敏惠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Min-Hwei Colleg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人文關懷

專業前瞻

國際視野

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4年5月27日中午12：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

歡迎全校師生及家長到場給予寶貴意見

學雜費調整依據(1/2)

人文關懷
專業前瞻

野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400568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件1份、收費基準一覽表(0056874A00_ATTCH1.doc、
0056874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4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包含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部，大學校院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
- 三、104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

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4年5月29日前報部備查。

四、相關表件，請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學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溫雅嵐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89)；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4/05/04
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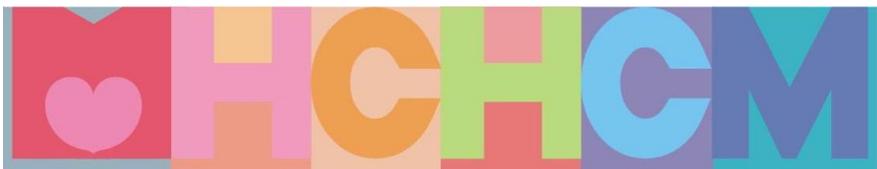
學雜費調整依據(2/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4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學雜費調整說明

- 一. 學校於94學年度即未曾調整過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 學校於104年5月14日召開行政會議審議10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 三. 行政會議決議：
 - (1) 同意申請調整學雜費
 - (2) 以2.5%為調整方案的依據，撰寫送審表件資料
 - (3) 預計每學年增加6,211,37元學雜費收入
 - (4) 增提弱勢學生之助學金經費



學雜費使用情況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u>102</u> 學年度 決算數	<u>101</u> 學年度 決算數	<u>100</u> 學年度 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67,473,082	61,207,832	52,474,802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85,663,879	179,990,476	176,937,124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15,527,391	14,729,807	12,064,201
學雜費收入 (D)	249,307,259	238,804,589	222,985,667
$(A + B + C) / D = E$	107.77%	107.17%	108.29%

學雜費調整的理由(1/4)

人文關懷
專業前瞻
國際視野

每生單位成本與學雜費對照表

科目 \ 學年度	102	101	100
經常門總支出	414,711,571	403,485,387	390,919,603
資本門總支出	67,897,421	73,440,997	52,539,008
學生人數	3,760	3,620	3,376
每生平均學雜費收入(A)	66,305	65,968	66,05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28,353	131,748	131,356

學雜費調整的理由(2/4)

1. 學雜費收入為學校辦學最重要的經費來源，與辦學品質息息相關。惟考量社會整體經濟發展及弱勢學生負擔，本校自94學年度起迄今11年以來，學雜費均未調整。然，盱衡物價指數於11年來的累積已達102.91%，校務經營的環境改變，（如學生工讀金每小時自66元，調升至現行115元，幅度達74%）。現有學雜費收取基準顯未能合理反映辦學成本，長此以往，勢將衝擊辦學品質。

學雜費調整的理由(3/4)

2. 本校於核定改制專科學校以降，於92-98學年度期間因學生人數的不足，學雜費收入驟減，慘澹經營，胼手胝足，經費支應僅靠學校之「籌措設校基金」挹注補充及爭取政府各專案計畫獎勵補助款等措施，彌平學雜費收入之不足。力爭上游，積極進取，幸賴自99-102學年度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學雜費收入適時提增。但學校一本五十年來「一切為學生教育」宗旨，對提升教學品質之精進，辦學資源挹注與時俱進，請詳參「每生單位成本與學雜費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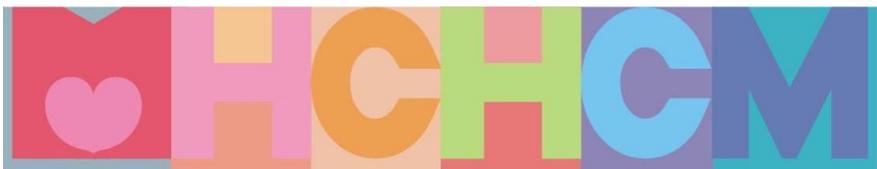
學雜費調整的理由(4/4)

3. 現金結餘率欠佳
4. 學校軟、硬體設備之E化系統建置，其資金需求逐年增加
5. 學校建物及各教學儀器設備之建置與修繕費用(含老舊校舍)需求亦逐年增加中
6. 為期增加對弱勢同學就學及生活照顧，學雜費的適度調整，將可投入更多經費於弱勢學生之照顧，故有擬訂完善的助學措施。

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



學制 科別	五專前3年(1-3年級)				五專後2年(4-5年級)			
	護理科	幼保科	美保科	牙技科	護理科	幼保科	美保科	牙技科
調整前 學雜費	29,398	28,072	29,522	31,020	38,482	34,742	38,082	38,746
調整後 學雜費	30,133	28,774	30,260	31,796	39,445	35,611	39,035	39,715
2.5%	735	702	738	776	963	869	953	969
學生人數	1,267	167	494	449	757	112	275	264
合計 一學期 調整金額	931,245	117,234	364,572	348,424	728,991	97,328	262,075	255,816



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

人文關懷
專業前瞻
國際視野

序號	項目	經費預估
	增加收入金額(調整2.5%估算)	6,211,370
	增加支出	
1	增加軟硬體教學設施，安排英文增能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200,000
2	增提各項獎勵補助專案計畫所需自籌款(購置教學儀器設備及專業教室之裝修工程費)	2,000,000
3	強化更新校園E化系統	1,000,000
4	建置遠距教學平台與數位化教材	100,000
5	增加補救教學措施，強化各式學習輔導	600,000
6	無障礙空間設施強化	300,000
7	增加建置校園省水節能系統	1,000,000
8	增提弱勢助學金	1,500,000
	增加支出合計數	6,700,000

學雜費調整專區專屬網站

人文關懷
專業前瞻
國際視野

1. 查詢方式：學校網頁之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2. 網址<http://www.mhchcm.edu.tw/index.php>
3. 上述資訊可自行上網查詢，若有疑問可洽詢會計室。